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615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2)81013025

電子信箱：1299@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證商字第11500064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64321A0C_ATTCH6.pdf、00064321A0C_ATTCH2.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附表七如附件，自115年4月16日起實施」之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各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各單位(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證商字第1150006432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附表七如附件，自115年4月16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4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150337923號函同意照辦。

總經理 李 愛 玲

裝

訂

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所表彰標的總發行額度限制：</p> <p>（一）標的為國內股票者，其國內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u>加計全體證券商現有已交易未到期各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可認購（售）同一標的證券股數之合計數</u>，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下列各目股份後之百分之二十五，<u>前述議約型認購（售）權證不得超過百分之三</u>，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另發行人及其海外子公司（發行權證業務經母公司保證或</p>	<p>第十一條</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所表彰標的總發行額度限制：</p> <p>（一）標的為國內股票者，其國內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下列各目股份後之百分之二十二，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另發行人及其海外子公司（發行權證業務經母公司保證或擔保者）以國內股票為標的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與現有其他已在國外發行認購（售）權證</p>	<p>為提升權證發行額度之運用效率，將以國內股票為標的之權證可發行總額度上限，由原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規定數額後之 22%提高至 25%，其中新增 3%與議約型權證共用，爰修正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p>

<p>擔保者)以國內股票為標的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與現有其他已在國外發行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下列各目股份後之百分之三:</p> <p>(以下略)</p>	<p>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下列各目股份後之百分之三:</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p> <p>發行人申請本公司同意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上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予同意:</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申請日前二個月標的證券股價異常變動,並經本公司依監視制度辦法予以處置者,或前六個營業日中有二個營業日標的證券經本公司公布注意者。</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p> <p>發行人申請本公司同意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上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予同意:</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申請日前三個月標的證券股價異常變動,並經本公司依監視制度辦法予以處置者,或前六個營業日中有二個營業日標的證券經本公司公布注意者。</p> <p>(以下略)</p>	<p>考量標的證券列為處置股票時,相關權證易因長期無法新發行或增額發行而造成權證市價偏離理論價格,爰將不同意發行之認定期間由申請日前三個月縮短為申請日前一個月,並配合修正本條第七款規定。</p>

附表七、認購（售）權證發行計畫檢查表

申請機構名稱：

發行計畫收文日期： 年 月 日，收文字號：第 號

承辦人： 填表日期：

檢查項目	發行人填報	交易所 審查意見
<p>一、認購（售）權證發行資格</p> <p>（一）發行人（發行人為外國機構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存續之公司。</p> <p>（二）發行人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同時經營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及行紀或居間等三種業務；其為外國機構者，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所營事業是否亦符合前開規定。</p> <p>二、認購（售）權證之規格</p> <p>（一）發行單位五百萬單位至五千萬單位。每一發行單位價格不低於新臺幣0.6元（含）。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每一發行單位價格是否為申請增額發行當日之收盤價格，至每一發行單位代表之股份、單位、指數點數、期貨點數或其組合是否為最新履約配發數量。</p> <p>（二）存續期間是否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如係發行期貨型認購（售）權證、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其存續期間是否為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存續期間是否自上市買賣日起算至到期日止之期間。</p> <p>（三）標的為國內證券或指數者，是否為本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證券或指數。標的為期貨者，是否為在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非股票期貨。標的為國內股票者，其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是否無虧損；若該股票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虧損者，應說明以該標的證券發行權證之原因。</p> <p>（四）標的為外國證券或指數者，是否符合「發行人發行認購（售）」</p>		

<p>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且非為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本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臺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p> <p>(五) 標的為指數、期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如須取得授權，是否已取得指數編製機構或交易所之文件。但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p> <p>(六) 標的證券是否為近一個月本公司監視制度所處置之證券，或是否為近六個營業日中有二個營業日本公司所公布注意之證券。</p> <p>(七) 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可認對標的價格有不利影響者。</p> <p>(八)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所揭示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財務及交易指標，是否有警示標記。但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p> <p>(九) 申請前一個月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是否曾發布有關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標的之相關預測或消息者。</p> <p>(十) 標的為國內股票者，其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u>加計全體證券商現有已交易未到期各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可認購(售)同一標的證券股數之合計數</u>，是否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其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法定持股成數與已質押股數、新上市公司強制集保之股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已買回未註銷之股份及經主管機關限制上市買賣之股份後之百分之二十五，<u>前述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是否超過百分之三</u>，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是否超過百分之三十；如係依據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申請發行者，是否超過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額度。</p> <p>(十一) 標的為外國股票者，其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且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市值</p>		
--	--	--

是否高於五億美元(含),其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月平均成交股數是否達一億股以上。

(十二) 標的為國內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加計發行人或其委外機構在國外發行之認購(售)權證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數量,是否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標的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

(十三) 標的為外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十四) 標的為臺灣存託憑證者,其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存託憑證已上市單位之百分之二十二,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是否超過百分之三十;如係依據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申請發行者,是否超過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額度。

(十五) 標的為外國存託憑證者,其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存託憑證已上市單位之百分之十五,且其最近三個月份成交單位數占上市單位之比例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六) 發行人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及其擬發行認購(售)權證之發行市價總額與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業務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金額之合計數,是否超過本公司認購(售)

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第五款各目規定或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第六條規定額度。

(十七) 發行人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發行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者，其設定之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履約價格或點數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含)以上，或下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履約價格或點數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下。

2. 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

(1) 設定之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介於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前一營業日每日結算價與履約價格或點數(含)之間。

(2) 下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前一營業日每日結算價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前一營業日每日結算價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含)以上。

(3) 可展延存續期間者，其下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下，或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

(4) 所訂定重設調整後之履約價格或點數及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於上市首日生效，其價格及點數之訂定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3. 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上(下)限價格或點數是否為最新上(下)限價格或點數。

(十八) 外國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其因避險所需匯入國內之淨金額(即匯入之金額扣除非因本次避險所需之金額)或提供設定質權予本公司之定期存單、政府債券或金融機構出具之履約保證契約等擔保品之金額，是否大於所發行(含本次)未到期之上市及上櫃認購(售)權證表彰標的證券市值百分之二十，另是否出具該次發行

權證收取之權利金俟權證到期後始匯出國內之承諾書之證明。

三、認購（售）權證契約條款

（一）發行條件，包含發行價格、履約價格或點數、履約期間、每單位代表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或存託憑證單位或指數點數或期貨點數）等。

（二）如係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是否另以顯著字體說明下列事項：

1. 發行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者：

（1）上（下）限之價格或點數

（2）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上（下）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一律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採自動現金結算。

2. 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

（1）下（上）限之價格或點數

（2）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一律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及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 (三) 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是否載明於權證最後交易日時，其下限價格或點數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百分之八十(含)以下，或上限價格或點數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含)以上，應展延權證存續期間。
- (四) 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是否載明本公司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展延應辦理事項。
- (五) 請求履約之程序及因履約而收回之認購(售)權證應予註銷之條款。
(是否符合營業細則第五十七條之一、五十八條之四及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履約應注意事項有關之規定)
- (六) 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
- (七) 發行價格計算之說明，包括計算使用之標的價格或點數、履約價格或點數、存續期間、利率、波動率及其他參考因素，並與一年來以同一標的之權證列表比較。如係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者，其發行價格是否以「標的證券價格、標的指數或標的期貨每日結算價與履約價格或點數之差值×行使比例+財務相關費用」計算之，其中財務相關費用則以「財務相關費用年率×履約價格或點數×(距到期日天數÷365)×行使比例」計算。但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
- (八)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若未依本公司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
- (九)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時，或標的證券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情事時，或標的指數股

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因期貨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市時，或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公司公告終止其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買賣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時之處理方式；惟股票終止上市情事若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買賣者，其認購（售）權證應在本公司繼續買賣至最後交易日止。

（是否符合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四有關規定）

- （十）認購（售）權證之上市及經交易所終止上市、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時之處理方式。
- （十一）認購（售）權證自初次上市二個月（不含）起至到期日前二個月（不含）止，除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外，如無流通在外發行單位且最新履約價格或點數達到價內或價外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發行人得申請其提前終止上市之條款。
- （十二）存續期間屆滿時，處於價內狀態有行使價值者，如其履約條款訂為現金結算者，視為持有人已有行使認購（售）權證並得請求履約之意思表示。
- （十三）發行人不得主動轉換為存續期間長於該認購（售）權證之另一認購（售）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
- （十四）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時，其履約給付方式。如係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是否說明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設定之上（下）限價格或點數時一律自動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如以證券給付之認購權證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之認售權證持有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時，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
- （十五）前款之履約方式以現金結算者，其現金結算額應以標的證券之行使日當日收盤價計算；行使日為權證到期日者，其現金結算額則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

<p>計算；標的證券於收盤前六十分鐘內無成交價格者，按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及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應依本公司「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十六）發行人未於規定時限履行其交付標的證券或現金差價之義務時，對其集保履約專戶內存券之分配處理方式。</p> <p>（十七）未來三個月內是否對同一標的反向發行認購（售）權證計畫之說明。</p> <p>（十八）其他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p> <p>（十九）其他記載條款是否有不合理或不符規定情事。</p> <p>四、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是否可認對申請人之履約能力或標的價格有不利影響者。</p> <p>五、是否違反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第四款情事。但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p>		
---	--	--

備註：發行人填報之欄位應由發行人註明所附文件之索引及說明